

第一章

概述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勞改隊的設立係根據中共的下列三項政策：「勞動改造政策」，「安置就業政策」及「勞動教養政策」，中共的監獄系統——勞改系統——通稱為「勞改隊」。這個勞改系統是中共專制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從另一角度來看：「勞改隊」是中共專制統治的必然伴生產物。

「勞動改造政策」於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通過，同年九月七日公布施行^①。

「勞動改造罪犯刑滿釋放及安置就業暫行處理辦法」，於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222次政務會議批准，於同年九月七日公布施行^②。

「勞動教養政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78次會議批准，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國務院公布施行。並於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六日隨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的「勞動教養補充規定」一起重新公布^③。

此三項政策公布實施至今已有三十餘年之久。中共政壇，自毛澤東、劉少奇、華國鋒，以至鄧小平，幾經變遷，政治口號翻新，一些政治或經濟政策被改變或否定，但是這三項勞改政策自始至今未被否定或改變。一九七八年，鄧小平上台後，在政治和經濟，文化和法律等方面都推行了一些新政策，「改革」及「開放」的聲浪導致了世界輿論的矚目。但是，毛澤東時代創立的勞改政策並沒有任何本質的改變。僅在某些具體措施及規定上有一些改變，而在某些方面却更加強和擴大了。

一九四九年中共建立政權。這個政權是以馬克思，列寧的階級鬥爭理論作為指導原則的。中共奪取了政權之後，仍然認為在中國大陸「階級鬥爭非常激烈」，「誰戰勝誰」的問題並沒解決，

需要用各種專制手段，包括武力鎮壓及建立空前規模的勞改隊來消滅一切「階級敵人」，「反革命分子」和「反黨反社會主義分子」。

中共政權前二十七年的領導人毛澤東在一九五七年為中國大陸人民規定了「六條政治言行標準」，即：

「(一)有利於團結全國各族人民，而不是分裂人民；(二)有利於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而不是不利於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三)有利於鞏固人民民主專政，而不是破壞或削弱這個專政；(四)有利於鞏固民主集中制，而不是破壞或削弱這個制度；(五)有利於鞏固共產黨的領導，而不是擺脫或削弱這種領導；(六)有利於社會主義的國際團結和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團結，而不是有損於這些團結。」接著，毛又說：

「這六條標準中，最重要的是社會主義道路和黨的領導兩條。」^④在中國大陸，誰的言行不符合這六條標準，誰就是「人民的敵人」^⑤，毛澤東又說：「對敵人說來是用專政的方法……強迫他們從事勞動，並在勞動中改造他們成爲新人。」^⑥

中共近十年來的領導人鄧小平在一九七九年亦爲中國大陸人民規定了「四項基本原則」即：

「第一，必須堅持社會主義道路；第二，必須堅持無產階級專政；第三，必須堅持共產黨領導；第四，必須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⑦鄧小平還說：「在社會主義社會……（存在著）特殊形式的階級鬥爭……對於一切反社會主義的分子仍然必須實行專政……這種專政是國內鬥爭，有些同時也是國際鬥爭……在階級鬥爭的條件下，在帝國主義，霸權主義存在的條件下，不可能設想國家專政職能的消亡……」^⑧

鄧小平的「四項基本原則」顯然與毛澤東的「六項言行標準」同出一轍，毫無差異。他們同樣奉行「階級鬥爭」；遵行列寧的理論：「專政是直接憑藉暴力而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政權。」⁹

世界上任何一個專制政權，都可能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意識形態領域內作出某種「改革」，但在政權的根本問題上，決不會放棄「專政」。而作為「專政」的必然和必須的部分——勞改系統——勞改隊也不會放棄，消失或削弱。所以中共的勞改隊在其專制制度改變之前絕不會被放棄或改變。

實際上，中共在一九四九年奪取政權以前，就建立了某種形式的勞改隊。

中共在一九四九年奪取政權後，並沒有即刻制定有關法律及設立全面的勞改隊。在五十年代初期的「土地改革運動」¹⁰及「鎮壓反革命運動」¹¹，逮捕及處決了數以百萬計的人士¹²，都沒有任何法律程序。因為中共當時認為「法律就沒有這樣大的力量。這些『階級敵人』需要依靠群眾運動……加以徹底掃除。」¹³，這種現象在一九六六、一九七六年的「文化大革命」時期又一次出現。再次不經任何法律程序迫害和處決了數以萬百計的人士。

中共於一九五四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這個條例「在起草過程中，得到蘇聯法律專家的協助」¹⁴。實際上這個條例是一九三三年蘇聯俄羅斯「勞動改造法典」的翻版。

在中國大陸通稱為「勞改隊」的系統嚴密地組合在中共政治體制中的，完全在中共黨和公安部門控制之下的。（見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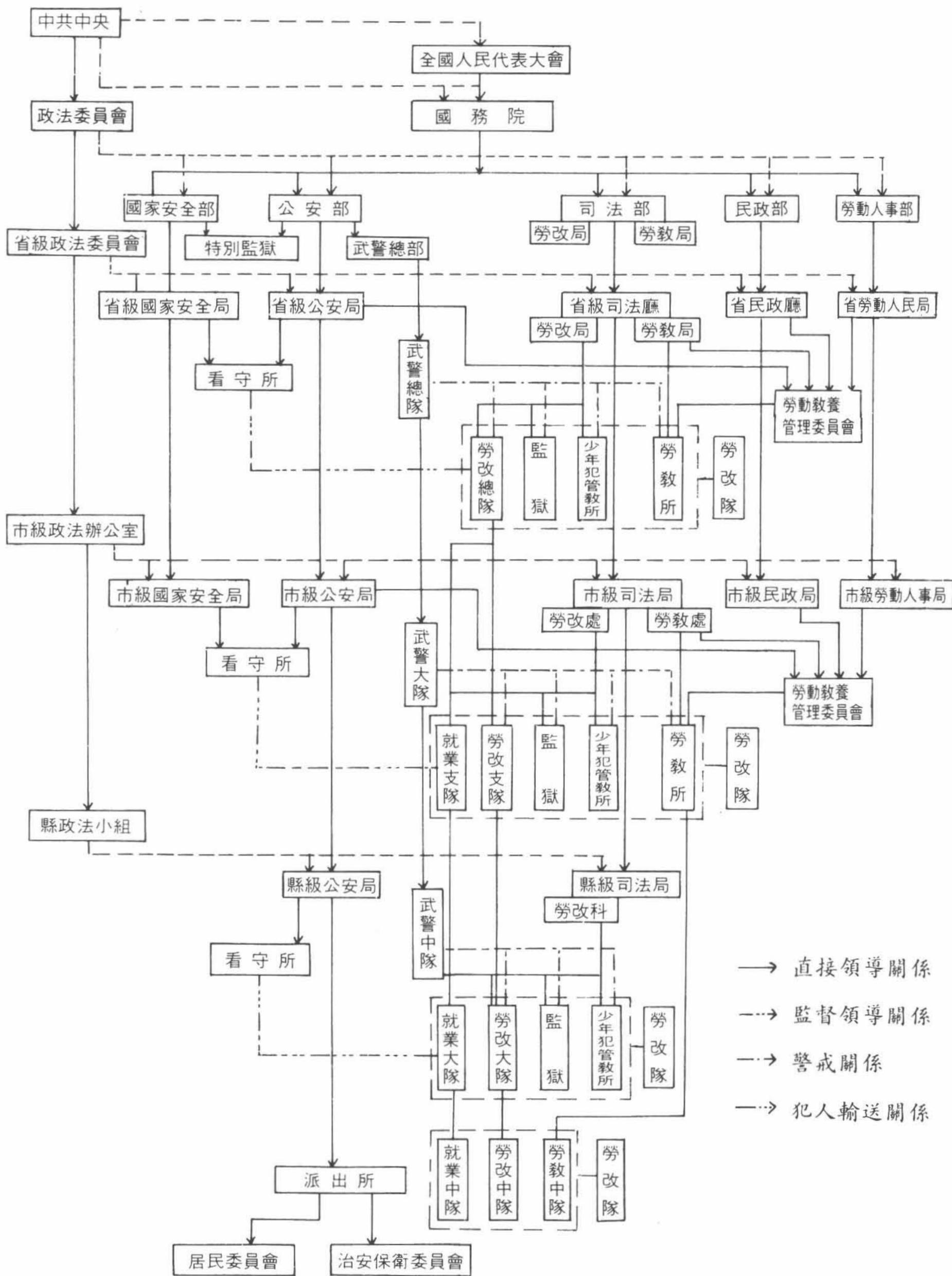
希特勒法西斯根據納粹理論及政治需要建立的集中營，先後約存在十年時間。為了支持戰爭的生產體系，希特勒法西斯曾驅使集中營囚犯進行奴役勞動，並且最終採取野蠻的滅絕，但法西

斯集中營沒有完整的理論和系統的措施強迫人們進行「改造思想」和有計畫地長期把犯人作為生產工具使用。

蘇聯的勞動營創始於二十年代。一九三三年才有一部俄羅斯「勞動改造法典」，到一九六一年才有一個與中共一九五七年頒布的「勞動教養條例」相似；「關於加強同逃避有益勞動和過著反社會的寄生生活的分子作鬥爭的法令。」現今蘇聯有：普通勞動改造營，特種懲戒勞動改造營，未成年人勞動改造營，流放區，勞動改造移民區及監獄等多種形式。但蘇聯勞動營的規模——勞動營數目及囚犯人數都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蘇聯勞動營偏重於鎮壓及懲罰。沒有完整及系統的「改造思想」這個目標及措施，蘇聯勞動營的生產並沒有在國民經濟中占多少地位。據已有的資料及讀物，包括索忍尼辛的「古拉格群島」，顯然，蘇聯勞動營中的囚犯的人權狀況，生活待遇要比中共勞改隊為好。

與蘇聯勞動營及法西斯集中營相比；在政治意義上講，採用暴力鎮壓異己分子方面，中共勞改隊與兩者沒有本質區別。但是，在消滅異己分子的方式上存在一些不同，即中共勞改隊不是單純地消滅肉體而是設立了「通過強迫勞動，改造思想」的概念及方式。在經濟意義上講，中共在強迫犯人，包括已刑滿釋放犯人進行勞動生產；勞改隊成爲一種經濟企業；其產品大量供應市場，並供出口國際市場，在整個國民經濟體系中構成了不可缺少的地位等方面來看，這亦是前兩者瞠乎其後的。總之，中共的勞改隊在規模、數量、人數、嚴酷程度、人權侵犯等方面都到了無可與之比擬的地步。中共勞改隊是迄今爲止，人類社會中最大規模，最黑暗，最殘酷的暴虐形式。

〈附表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黨、政、公安、司法、勞改系統圖



附表一說明

1. 省級：指直轄市，省，自治區級。即廳（局）級。
2. 市級：指市，地區，自治州級。即局級。
3. 縣級：指縣，自治縣級。即分局級。
4. 在各省，市，自治區及大中城市，由民政，公安，司法，勞動人事部門組成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此委員會對收容，勞動教養事宜負責審查批准。勞動教養所由司法部勞教局管轄。
5. 國務院下屬各部特別是公安局（部）與司法部所屬勞改局密切合作。
6. 各級公安及國家安全部所掌握的看守所之犯人經過不同手續被送往司法部（局）所屬監獄，勞動改造管教生產隊，少年管教所或勞動教養所。
7. 特別監獄直接由國家安全部及公安部掌握，與司法部無關。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共產黨一黨專制國家。各行政部門都在相應一級的黨委會監督和領導之下。圖表所列各公安——司法部（局）都在同級的黨委政法委員會監督及領導下。形式上是各省級，市級縣級，公安——司法部門在行使職權，實際上，任何政策或方針，以及較大的案件或公安行動，都由同級的黨委政法委員會作出指示和決定。各級公安——司法部門的頭頭基本是該級黨的政法委員會成員。
9. 武警總隊：人民武裝警察總隊——大隊——中隊，專司鎮壓，逮捕，行刑等任務。直屬公安部。「武警」與勞改隊的警察不屬同一系統，各司其職。